

各位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委員：

**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工作小組揀選夥拍團體事宜**

就題述事宜，秘書處曾於 8 月 7 日發電郵予各位委員，並請委員於 8 月 12 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，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。結果在指定日期內，秘書處共收到 **10 位** 委員回覆，各委員的回覆詳見下表：

選項	屯門區議員／增選委員		
	同意 (同意通過的委員人數／ 作出審核的委員人數)	不同意〔原因〕 (不同意通過的委員人數／ 作出審核的委員人數)	沒有意見
通過的建議	徐帆議員、雲天壯議員、陳孟宜議員、陳浩庭議員、崔景恒議員、曾慶忠議員、葉吉江議員、鄺珉楠議員、陳錫坤委員及黃綽毅委員 (10/10)	沒有 (0/10)	/

根據《屯門區議會常規》第 63 條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，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，獲絕對多數以書面形式表示贊成，方予以通過。故此，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委員通過上述有關建議。

特此通知，以供備悉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